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宁检诉一刑不诉〔2017〕2号

被不起诉人孙某某，男，1968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021968\*\*\*\*\*\*\*\*，汉族，大学专科，南京\*\*集团法人代表，出生于江苏省江都县，住南京市建邺区\*\*路\*\*号\*\*幢\*\*。

本案由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孙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6年10月27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院于2016年12月6日将案件退回南京市公安局补充侦查，该局于同年12月20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2016年11月27日，本案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南京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5月，该公司在董事会改选后，对公司进行一次全面盘点、调研。同年6月25日，该公司大股东\*\*药业总裁助理郭某某在调研报告会上提出建议剥离本草堂，与会人员未明确反对。同年8月15日，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前述该公司提出的剥离本草堂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6月25日至8月15日。郭某某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孙某某与郭某某有6次电话联系，并利用南京\*\*科技公司、西藏\*\*投资公司的证券账户买入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约302万股，买入金额约人民币8000万元，复牌后账面盈利约人民币1388万元。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南京市公安局认定孙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孙某某不起诉。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1月20日